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充分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张如积先生、李宁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446 号），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010,062,108.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22,017,035.36 元，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447,314,622.2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82,608.80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82,608.8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5,105,580.66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18,480,380.52 元。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查阅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审计

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限 1 年。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陶旭城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简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提名陶旭城先生、赵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旭城先生简历：

陶旭城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重庆东源（000656）董事会秘书，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北京总部合伙人，湖南东能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天府基金副总经理，长安信托资本市场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陶旭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刚先生简历：

赵刚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九三学社成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宝硕股份（股票代码 600155）重整领导小组成员、新希望集团化工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新希望世纪华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务副总裁。

截止目前，赵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